

黄山市价格志

HUANGSHANSHIJIAGEZHI

黄山市物价局

市物价系统春训暨全市社区价格义务监督员培



市委
常委、常
务副市长
倪玉平在
全市价格
义务监督
员培训会
上讲话



▲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毕井泉(左二)、省
物价局王建中局长(左三)、在市物价局胡
永琦局长(左一)、黄山风景区计财处
处长宋生钰的陪同下调研旅游价格工
作。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倪
玉平在价格服务进社区启动仪
式上讲话



▲ 90年代初，国家物价局成致平局长
(右二)在省局谢兆璋局长(右三)的陪
同下来我市指导检查工作。市物价局桂斌
局长(右一)与他们合影



▲ 1993-1997年任市物价局局长的
钱晓康同志。



▲ 2000年3月15日，市物价局黄正义局长（中）、程月进副局长（左）等人在黄山会堂广场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 市物价局蒋美凤副局长在歙县物价局举办的收费员培训班上授课。



▲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市场综合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2008年1月24日-25日，市物价局副局长程月进带队，会同工商、质监、商务、建设等部门，赴各区县检查超市、商场、农贸市场商品供应、商品质量和价格等情况。



▲ 2008年，秋季开学之际，市物价局局长李江（右一）带领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局长汪辉（左一）等人对中心城区部分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省局王启康副局长（上排中）到我市调研“学习、创新、提升年”和价格服务“七进”活动。市物价局李江局长（上排左）、蒋美凤副局长（上排右）及科室负责人参加座谈。



▲ 省物价局周永超副局长（右一）到休宁县慰问特困群众，休宁县物价局方智恒局长（中）等人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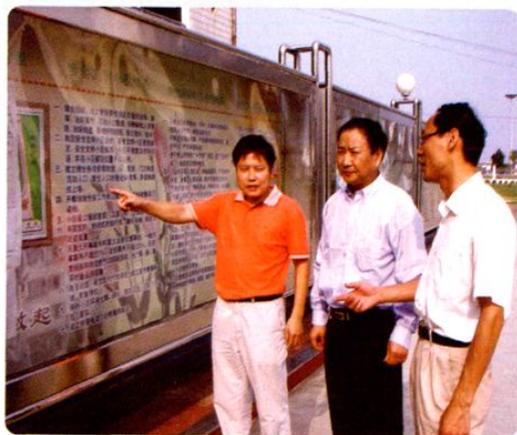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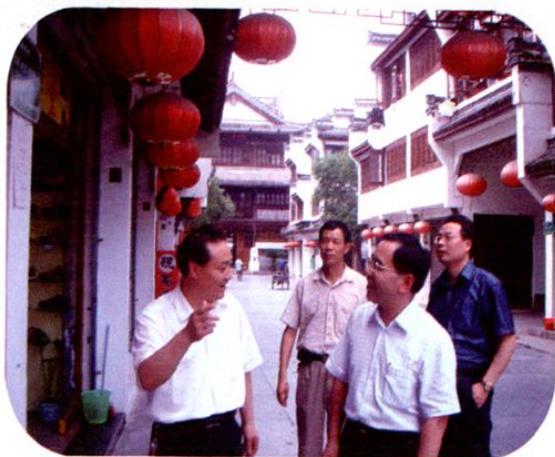
▲ 省物价局李静副局长（左一）到黄山区芙蓉社区检查价格服务进社区工作，黄山区物价局王辉局长（中）陪同。



▲ 2008年10月9日，市物价局会同市纠风办、卫生局联合召开市直医疗机构收费检查部署会议，李江局长主持会议。



▲ 2007年9月，市物价局、监察局领导到徽州区检查教育收费及涉及收费公示工作，徽州区物价局杜正成局长（左）陪同。



▲ 2007年6月，省物价局王建中局长率价格监督检查分局陈骏局长（右一）等到歙县调研。察看了歙县明码标价示范一条街，歙县物价局曹健局长（左一）陪同。



▲ 屯溪区物价局就如何发挥价格职能服务企业发展召开座谈会。王迎春局长（上排右一）主持会议。



▲ 省物价局王建中局长到黟县考察旅游价格，黟县物价局周志平局长（左）陪同。



▲ 2008年4月30日，市物价局召开纪念《价格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李江局长主持会议。



▲ 祁门县物价局潘征祥局长（左二）在部署价格服务进景区工作。



▲ 1992年国家物价局涉外价格司马松司长来我市考察旅游价格。市物价局桂斌局长（左一）、李笃森副局长（右一）陪同。



▲ 黄山风景区价格监督检查分局胡正光局长在全山综合治理会上部署明码标价工作。



▲ 1991-1998年任市物价局副局长的王厚德同志。



▲ 1992-1998年初任市物价局党组成员，市价格监督检查所所长的郭福喜同志。



《黄山市价格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胡永琦、李江

副主任：程月进、蒋美凤、汪辉、郭福喜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辉 王伟建 王迎春 方 霞 方智恒 刘 鸣
汪卫东 杜正成 周志平 段云辉 胡正光 凌新泽
曹 健 潘征祥

《黄山市价格志》编辑部

主任：刘 鸣

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叶玉娟 刘 鸣 汪卫东 江晓晖 李 炎 杨宜朝
胡正光 胡永安 黄 钧 曹恩国 程 微 程富贵
詹义求

审定单位：黄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业务指导：市地方志张善安

《黄山市价格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胡永琦、李江

副主任：程月进、蒋美凤、汪辉、郭福喜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辉 王伟建 王迎春 方 霞 方智恒 刘 鸣
汪卫东 杜正成 周志平 段云辉 胡正光 凌新泽
曹 健 潘征祥

《黄山市价格志》编辑部

主任：刘 鸣

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叶玉娟 刘 鸣 汪卫东 江晓晖 李 炎 杨宜朝
胡正光 胡永安 黄 钧 曹恩国 程 微 程富贵
詹义求

审定单位：黄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业务指导：市地方志张善安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章 物价机构	(2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3)
第二节 领导更迭	(24)
第三节 党群组织	(24)
第四节 编制与任职	(25)
第五节 科室职能	(27)
第六节 取得荣誉	(29)
第二章 价格管理	(31)
第一节 商品价格	(31)
第二节 旅游价格	(87)
第三节 运输价格	(94)
第三章 收费管理	(106)
第一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6)
第二节 经营性收费	(142)
第三节 收费年审	(169)
第四节 收费许可证管理	(171)
第五节 治理乱收费	(173)
第四章 监督检查	(182)
第一节 专项检查	(182)
第二节 日常检查	(191)

第三节	“三查”	(198)
第四节	举报工作	(202)
第五节	明码标价	(207)
第六节	“双信评比”	(211)
第五章	价格服务	(212)
第一节	价格监测	(212)
第二节	价格认证	(215)
第三节	成本调查	(217)
第四节	价格进万家	(219)
第六章	机关建设	(219)
第一节	干部培训	(219)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20)
第三节	创建规范化检查分局	(221)
第四节	创建规范化认证中心	(221)
第七章	区县物价概览	(222)
第一节	屯溪区	(222)
第二节	徽州区	(230)
第三节	黄山区	(235)
第四节	歙县	(245)
第五节	休宁县	(253)
第六节	黟县	(257)
第七节	祁门县	(270)
第八节	黄山风景区	(282)
附录	(291)
后记	(292)

序

倪玉平

在众多同志的辛勤努力下,由黄山市物价局组织编撰的《黄山市价格志》即将付梓,可喜可贺。我曾从事过物价管理工作,后又任市政府分管物价工作几年,对价格工作有一定的了解,也很有感情。李江局长约我为《黄山市价格志》作序,我欣然接受。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取决于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因此价格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消亡而消亡。纵观千年苍桑,价格工作与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它维系着国家经济、财政的秩序,关乎国家与民生的安危。物价稳,则经济发展,国泰民安;物价乱,则经济停滞,民不聊生,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既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又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价格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价格总水平的升降变动既直接影响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又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政权的巩固。了解价格工作与价格工作历史,审视价格工作的昨天、今天和明天,有利于我们把握物价事业发展脉络,更加理性地面对我国价格工作的发展与未来。

《黄山市价格志》上起于清末民初,下止于2008年。本书编者据事直书,立足当代,追溯渊源,详今略古,以翔实的资料、准确的数据,全面记述黄山地区100多年来的物价变动情况以及价格政策的调整、价格管理的演变过程,是一部珍贵的资料书。特别是客观地反映了建国后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市价格改革、价格调控、价格监管和价格服务的主要举措,将机构沿革、价格调整、收费清理、价格监督检查等内容囊括其中。这本书,对于充分反映我市物价工作总貌,便于各界人士了解我市价格改革进程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资治当代、垂鉴后世,具有不可低估的价值。

最后,让我们一起努力,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传承价格工作的优良传统和光荣使命,开创价格工作更加美好的未来,并以此与全市物价系统的干部、职工共勉。

凡 例

一、《黄山市价格志》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客观地反映价格变化情况以及价格管理的演变过程。

二、记述时限上自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下至 2008 年。

三、本书由述、记、志、图、表、录六项内容组成,以志为主体。体裁以记述为主,辅以表格。大事记以编年为序,图集于前,表随于正文。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

四、本书结构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横排纵述;正文 7 章 36 节,正文前冠以概述、大事记,篇末缀以附录、后记。

五、本志力求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重点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面记述黄山地区 100 多年来的物价变动情况以及价格政策的调整、价格管理的演变过程。

六、本书所录资料来自市物价局档案室以及各科室、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市价格认证中心,物价指数由市统计局、歙县统计局提供。

概 述

黄山市地处皖南山区。东北与宣城市的绩溪县、旌德县、泾县相接,西北与池州市的青阳县、石台县、东至县相邻,西南与江西省的景德镇市、婺源县为邻,东南与浙江省的开化县、淳安县、临安县交界。全市辖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歙县、祁门县、黟县、休宁县,屯溪区为市政府所在地。全市共有人口 146 万人。黄山市物价局的前身为徽州行政公署计划委员会物价科,1976 年设立。1985 年 11 月成立徽州行署物价局。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商品和货币的交换比例,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它不仅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面镜子,而且是经济生活的晴雨表。价格总水平的升降变动既直接影响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又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政权的巩固。因此,价格是历代统治者十分重视的问题。

(一)

建国前的物价,币值单位经历了四次大的变动,即 1914 年 2 月 8 日统一币值,实行银元(七钱二分)为本位国币;1935 年 11 月 4 日放弃银本位国币,实行法币制,比例是 1:1;1942 年 4 月以关金 1 元折合法币 20 元的比价,与法币并行流通;1948 年 8 月 19 日实施金圆券,与法币的比例 1:3000000。分四个时期: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1911-1927 年)。虽然连年战乱,但由于政府对社会经济控制不严,西方列强又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国内经济得到发展,市场物价涨落幅度很小。物价指数以 1913 年为 100%外,有 3 年是下跌的,1912 年指数为 94.4。在 11 年物价指数上涨中,最高的是 1921 年,指数上涨了 31.4 个百分点,最低的是 1916 年,指数上涨了 5.3 个百分点。

国民党政府统治初期(1927-1937 年 6 月)。随着内战的加剧,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市场物价呈现稳定-上涨-下跌-上涨的波浪变化趋势。对粮、盐、食油、棉花、布疋、燃料、纸张及运价一律实施限价:

抗日战争时期(1937 年 7 月-1945 年 8 月)。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掠夺和搜刮,整个国民经济遭受严重败坏,人民生命财产蒙受巨大损失,造成物质供应短缺紧张,市场物价呈现出直线上涨的态势。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时,物价指数较 1937 年 7 月 7 日抗战前上涨 3492 万倍。为稳定物价,国民政府曾多次颁布有关物价管制的条例和办法,但都成了一纸空文。

国民党政府统治后期(1945-1949 年 4 月)。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工农业生产遭到进一步破坏,造成了经济萎缩、通货膨胀,物资供应更为紧张,市场物价已发展到狂涨的程度。尤其是国民党印发金圆券后,市场物价由数天一涨发展到一天数涨,货币贬值速度惊人。从民国 26 年 7 月到民国 38 年 5 月,国民政府货币增发了 1400 多亿倍,物价上涨 85000 多亿倍。

(二)

建国后的物价,经历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 年)。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穷二白”,人民收入低微,生活相当困难。封建主义和买办资本主义残余势力与土匪、反革命分子及经济投机分子相勾结,趁人民政权尚未稳固之机,

猖狂地从事投机倒把活动,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牟取暴利,肆意破坏国家的金融和经济秩序。加之,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妄图以朝鲜为跳板,进而扼杀刚刚诞生的新中国,使得中国不得不把大批物资用于抗美援朝,引起工业原料、药品等进口商品涨价。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市场物价稳定工作,刚解放不久,国家提出了“整顿收支,稳定物价”的方针,并逐步采取了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和经济与行政干预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办法。解放初期,皖南和全国其它城市一样,货币极为混乱,币种繁杂,在市面上流通的除少量的人民币外,还有银元以及各解放区所发行的地方币和各种流通券,不利于物价的稳定,皖南行署开展了大规模的货币收兑工作,通过收兑,人民币在流通中的比重不断扩大,为平抑物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49年10月上海始发的物价暴涨迅速波及全国,皖南又遇特大洪涝灾害市场物价暴涨情况更为严重。中央财经委下达平抑物价的指示:“各地区从11月25日开始,大量抛售物资,一致行动,平抑物价”,由于采取上述行动,物价趋于稳定。当时国家管理价格的商品很少,地方和企业有较大的定价和调价权。但国家计划指导的作用在日益增强。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7年)。在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存在的条件下,市场调节依然起重要作用,物价管理比较灵活。物价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在巩固物价稳定的前提下,有计划地提高了一部分农产品价格,保持工业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从而缩小了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剪刀差”。1955年3月发行新人民币。规定各种商品价格一律不准提高。1956年8、9月份,因提高职工工资和公私合营发放资方定息,物价暂时冻结。

“大跃进”和三年调整时期(1958-1965年)。经历了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和国民经济调整三个阶段。当时的国民经济遭到严重困难,市场供应紧张,出现了商品流通和经济管理的严重混乱,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市场物价经历了基本稳定-上涨-基本稳定的波浪变动趋势。1958年,中央曾根据商品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程度以及生产分布和供求情况,把农副产品分为三类,实行分级管理,第一类由中央管理;第二类由中央和地方共同管理;第三类由地方管理。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物资供应紧张,物价上涨,中央下放的管理权限收归中央。1961年起对糖果、糕点、高级饭店菜肴、名酒、自行车、钟表、针织品、茶叶、砂糖,进口香烟等十种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并敞开供应,直到1965年底撤销高价政策改按平价供应。1961年国家采取了冻结粮食、棉布等十八类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保持稳定。

“文化大革命”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1966-1978年)。1966年开始生产停滞、管理混乱,物价管理机构瘫痪。价格背离价值情况越来越严重,物价问题已经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为了稳定物价,减少损失,国务院分别于1967年和1970年发出通知,对物价实行冻结政策,避免了由于失控而出现的混乱波动,在当时的情况下,对稳定物价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价格和价值背离的情况日益发展,价格体系中的问题越积越多,同时限制了价格的杠杆作用,使生产和流通中的不合理问题也愈积愈多。1972年前后曾对油料、糖料、棉花、茶叶等极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提价),降低了石油、化肥、农药等销售价格,从而使零售物价指数下降3%。取消粮食、棉花、蚕茧等城乡差价,一般农产品仍保持一定的地区差价。1976年由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猖獗,物价工作也受到破坏,集市价格上涨了40%,比国营牌价高出90%,变相涨价也不少。当年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比1965年上升24%,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比1965年上升10.7%。1977年以后,我市逐步恢复了物价机构,加强了对物价的管理和监督。1978年1月21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当前物价问题的通知》,要求采取有利措施,整顿物价,刹住随意涨价的歪风:加强对物价的统一领导,物价大权归中央,任何地方和部门都要维护全国统一规定的计划价格,不得自行改变,严禁用擅自提价的办法扭亏增盈。徽州行署计划委员会开展了物价检查和整顿工作。从1953年实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到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26年间逐步实行的计划价格,国营商业零售物价总指数从1953年到1978年一直相对平稳。

改革开放以后(1979年-2008年)。1979年4月召开的党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作为国民经济综合表现和重要经济杠杆的物价,经过十多年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问题积聚很多,许多商品价格同价值严重背离,比例关系失调,而价格管理权限集中过多,管得太严太死,成为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的严重障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逐步重视利用价格这个经济杠杆,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强调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1979年以后按照“调放

结合”的方针,逐步调整和放开价格,由单一国家定价改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

首先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从1978年到1983年的六年间,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47.7%。为了解决市场上出现销价低于收购价格的“倒挂”现象,从1979年11月1日起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8种主要副食品的销价,平均提高30%左右,同时给职工每人每月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1981年11月提高了高、中档烟酒价格。1983年1月提高了棉纺织品价格,降低化纤织物价格。此间还提高了焦炭、部分钢材、烧碱、水泥化肥等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降低电子产品、手表等产销价格;实行了优质产品加价;扩大了部分纺织品的质量差价和花色差价;对部分商品实行季节差价。1984年,全国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均创历史最高记录,农轻重各业协调发展,商品供应大为丰富,长时期紧缺、凭票供应的棉布、猪肉等商品开始敞开供应,市场物价保持平稳。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徽州地区的价格改革全面拉开,遵循“调放结合,以放为主”的方针,在调整主要商品价格的同时,放开了相当一部分商品价格。1985-1988年间,价格改革迈开大步:

一是放开了绝大部分农产品价格。从1985年起,对粮食实行定购比例价,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加价),定购以外的允许农民自销,价格随行就市。生猪取消派购,改为合同定购,允许议购议销取消木材统购,放开木材市场,允许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价格。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除粮、油、棉、烤烟实行国家定价,黄麻、苧麻、蚕茧、松脂、毛竹、木材、生猪实行国家指导价外,其余农产品全部放开经营,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是实行了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1984年5月开始,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国家定价20%的幅度内,企业有权自销,计划内生产的产品仍执行国家定价。到1985年初,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取消原规定不高于国家定价20%的幅度限制,允许企业按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出售,即计划外由原规定实行国家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

三是进一步下放价格管理权限。放开了蔬菜、生猪、鲜鱼、鲜蛋等城镇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同时给职工和城镇居民价格补贴;放开了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中长纤维布等7种工业消费品价格;放开了13种名烟名酒价格;下放冷饮、饮食价格管理权限给企业主管部门;除烧饼、油条、馒头、阳春面条统一定价外,其余早点饮食实行“死毛利、死规格、活价格”;放开了部分小药品价格;放开了全部小商品价格。

四是调整了部分主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整了水泥、等建筑材料和机制纸出厂价格;调整了铁路短途货物运价、汽车客运票价和搬装装卸收费标准;调整了教育、医疗、理发、洗澡等多项收费标准和电影戏票价格。

上述改革,在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搞活流通、繁荣市场的同时,也推动了价格上涨。1987年全国零售总指数上升7.3%,我市零售物价总指数同比上涨12.4%。其中国家调整价格占1%,其余部分是市场自发涨价,安徽去年上涨9.7%,其中国家调价占1%,其余部分属于放开商品自发涨价。1988年市场物价形势出现旺销、紧张、波动、上涨的新情况、新问题。先后出现毛纺织品、肥皂、火柴、食盐、家用电器、搪瓷制品、铝制品、针棉织品等抢购风波,造成物价上涨。零售物价总指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国平均上升18.5%,我省平均上升21.8%。我市上升22.5%,高于全国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7个百分点。

为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1989年我市提出物价指数上涨控制在16%左右的目标。市物价局报请市政府批转《关于去年物价指数的剖析和今年物价指数控制目标的报告》,把物价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区县、市直各部门,并列入党绩考核内容。9月2日在市五大班子和市直二级机构以上负责人会议上,市委书记胡云龙、吴存心副市长分别就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开展物价检查进行了部署。季家宏市长专门召开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对物价检查和市场供应问题做了具体安排。物价、工商、供销部门联合组织近百名检查人员分成30多个组,分赴各地进行重点检查,坚决制止乱涨价、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全市实行经济制裁总金额380896元,其中:收缴财政375924元,退还用户4972元。同时,对放开影响人民生活的22种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商品分色明码标价进行清理和整顿。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我市物价急剧上涨的势头得到控制,市场状况趋于平稳。1989

年上涨幅度 14.7%，比上年涨幅 22.5% 低 7.8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 2.4 和全国 3.1 个百分点。1990 年物价形势进一步好转，我市当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为 103.2%。

1991 年开始，国家在价格政策上，以疏导价格矛盾，理顺价格关系为重点，强调进一步放开价格，扩大企业定价自主权，加快价格形成机制转换。先后两次调整粮食销售价格，同时给职工每月每人补贴 6 元；调整铁路货运、电力、石油等价格；对尿素、农膜、农药及农用柴油实行最高销售限价。先后放开了一大批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到 1993 年，全市三种价格形式的比重分别为：国家定价 2.4%、国家指导价 2.6%、市场调节价 95.0%。

由于经济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扩张过猛、消费基金增长过快以及价格放开的步伐过快过急，致使通货膨胀的压力逐渐加大，1993 年全市零售物价指数达到 112.7%。从该年 12 月 15 日起，我市除省定企业提价备案品种目录规定的品种、项目外，增加民用液化气。1994 年我市零售物价总指数是 1988 年以来的又一高峰，全年平均涨幅为 23.1%，其中食品类涨幅为 41.7%，居各类售价涨幅之首。为了安定人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召开全国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提出的抑制通货膨胀的十项措施，抑制价格波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约束企业价格行为。我市对一些重要的生产资料实行了计划内外价格“并轨”，并对已经放开的部分生产资料实行指导价，从而使三种价格形式中的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比重有所上升，市场调节价的比重有所下降。

随着国家继续采取紧缩银根的宏观调控以及各级政府调控力度的加大，居民消费过热势头得到了有效抑制，市场物价逐步回落，1995 年我市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涨幅为 11.4%，分别低于全国、全省涨幅 3.4 和 1 个百分点。低于省下下达控价目标 3.6 个百分点。到 1996 年我市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涨幅回落为 7.8%。

1996—1997 年深化价格改革，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先后调整了粮食、食盐、化肥、电力、自来水、成品油种子、液化气等价格，对黄山等主要景点门票和索道进行适度调整与实行并轨。同时，对商品房实行统一定价。为加强我市旅游市场价格管理，打击宰客行为，市政府出台了《黄山市娱乐业等级管理暂行办法》(4 号令)，市物价局联合公安、文化等部门处理歌舞厅宰客投诉近百起，退还宰客款 2 万元，罚款 4 万元。根据市政府(97)14 号令，在中心城区开展餐饮业评定等级工作，以规范餐饮业价格行为。加大清费治乱减负工作力度，取消了 24 项不合理的建设收费项目，并通过收费年审，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41 项，查处擅自立项 55 项。

1998—1999 年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运用价格杠杆启动市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行粮食定购价与保护价并轨；改革化肥计划管理，放开了化肥零售价格；为弥补企业成本，全市自来水提价幅度达 30%；为减轻农民用电负担，通过开展全市农网改造，降低农村电价；下放旅游门票价格管理权限，20 元以下门票由区县管理。为规范旅游市场价格行为，公布了中巴客车合法收费项目，减轻车主负担；取消了市级出台的 39 项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核定了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减轻学生负担。

为了加强药品价格管理，市政府成立药品价格整改领导小组，下设价格整改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开展药品价格整顿。通过整顿，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价格法律意识增强，市场药品价格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1998 年我市零售与消费价格两大总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99.9%、100.8%，实现了省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商品零售与居民消费指数涨幅控制在 3% 以内和 5% 以内的控价目标任务。1999 年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为 96.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99.1%，低于省下下达的控制目标。

2000—2004 年，围绕“定规则，当裁判，搞服务”的要求，积极疏导价格矛盾，不断深化价格改革，重点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价格和收费问题，规范市场价格和收费行为。实行了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制定了居民水、“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安装材料费标准，制定液化气价格管理办法，遏制液化气价格过快上涨。调整了黄山风景区以及其它主要景区景点的门票价格，促进了旅游经济发展；调整了出租车价格和我市 37 条跨县(区)短途班线客运费。积极参与药品集中招投标。黄山市开展了五轮县级以上(含县级)15 家医院医疗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中标品种从起初的 72 个增至第五轮的 1040 个品种。本着让利百姓，从严审核的原则，通过集中招投标，努力降低药品虚高定价平均降价幅度达到 20% 以上。

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落实“一费制”试点工作,并在全市 1375 个中小学校全面推行了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同时规范社会力量办学,制定民办学校收费标准,通过书本费专项检查,退还学生 356 万多元。

市物价局先后出台了《黄山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黄山市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收费标准》,对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实行了等级收费;制定了《黄山市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黄山市零售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和预防用生物制品实行顺加作价差率管理制度,努力降低药品虚高定价;积极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制定了《黄山市物价局非常时期价格工作应急处理预案》;制定了《黄山市医疗服务价格》(市、县、乡);制定《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规范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行为;编制并街头发放《黄山市民日常缴费监督卡》4000 余份,让市民明白缴费。

清费治乱工作常抓不懈。在全市 110 个乡镇、919 个行政村全面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坚持开展一年一度的收费年审工作;取消初三毕业生会考费等 5 项收费,减轻学生负担 60 多万元;先后开展涉农收费、涉企收费、市级出台的收费项目、市政务中心“窗口”单位收费等清理工作,全市共清理取消 146 个收费文件,取消本局 22 个文件,40 多个收费项目;规范办班收费管理,制定《黄山市短期培训办班会议收费管理规定》。

加大专项检查力度。五年间,先后开展了电信资费、旅游价格、电力价格、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和药品、医疗服务价格、教育收费等专项检查。查出价格违法案件 752 件,实现经济制裁 596 万元。其中,“非典”期间药品及相关商品价格专项检查,全市出动 950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800 家,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58 件,实现经济制裁 16.7 万元,对 6 家经营单位的价格违法行为通过新闻媒体进行了公开曝光。

拓展价格工作领域,搞好价格服务。五年间,共开展涉案物品、交通事故车损、旧机动车交易价格等评估 2889 宗;先后开展了不正当价格行为、路桥收费负担、20 个品种的常用药市场价格以及农产品成本等调查工作;认真完成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居民日常消费价格、房地产价格等日报、旬报、年报的价格监测工作,为政府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供快速、准确的价格信息。

2005—2008 年深化价格改革。认真落实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建立调、定价集体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水、电等资源性价格改革。全面实行义务教育“一费制”和商品房销售“一价清”制度。改革调整了黄山市医疗服务价格,推行了单病种收费限价政策。

规范收费行为。坚持开展收费年审工作,强化《收费许可证》管理,建立收费员制度,开展收费员培训。起草制定了《黄山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物业管理收费;起草制定了《黄山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旅游市场价格;制定了《黄山市收费项目标准目录》。

强化监督检查。为确保价费政策的落实,先后开展了旅游、公安、行政性收费、农资、电信、人力资源、房地产、医药、教育、禽流感等价格专项检查和经常性的市场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348 件,实现经济制裁 384 万元,其中退还消费者 203 万元,没收非法所得 169 万元,罚款 11.44 万元,上交财政 181 万元。大力推进价格诚信,积极开展明码标价工作。切实加强信访价格投诉举报工作,全力打造“12358”品牌。四年共受理价格信访咨询举报 2787 件,实现经济制裁 149 万元,退还消费者 128 万元,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价格权益。

完善价格服务。建立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先后对禽流感、粮油价格上涨、雨雪天气、洪水灾情等引发的价格异常进行了监测预警。大力开展“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在全市 40 个社区建立价格工作站的基础上,价格服务不断向学校、医院、农户、商场、企业、景区延伸,试点单位达 70 余个,各种公示牌(栏)达 100 多个,并组建了近百人的社区价格义务监督员队伍,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价格服务,受到社区的普遍欢迎。

2007 年下半年以来,我市和全国一样受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食品为主的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较快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当年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4.8%。

2008 年居民消费价格继续上攀,二月上涨达到 9.2% 的当年最高点。为稳定价格,市物价局执行国家发改委 58 号令,从元月 29 日开始对成品粮、使用植物油、鲜猪肉、牛奶等部分放开的重要商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将 19 家批发、零售企业列入全市首批执行调价备案制度企业。同时,认真落实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严格控制出台政府提价项目,对水、电、液化气、医药等民生价格强化监管。价格过快上涨引起了市人大、市政府的重视,5 月份,市物价局参与市人大组织的调研组,对我市价格形势进行调研、分析,提出了稳定我

概 述

市价格总水平的若干措施上报市政府,市物价局李江局长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作了《黄山市当前价格形势及对策措施》的专题报告。下半年,黄山市物价涨势明显下降,鉴于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为切实改善经济运行环境,促进本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市物价局发文从11月3日起,解除我市对19家经营粮油肉奶蛋等部分品种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